

# 台州市黄岩区民政局文件

黄民函〔2024〕50号

## 关于调整黄岩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补助标准的函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能力，结合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精神，现将《关于印发黄岩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黄民〔2021〕75号）文件中“实施公建民营的敬老院（以机构养老为主），改造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年度运营经费减半补助。”调整为：“实施公建民营的敬老院（以机构养老为主），改造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年度运营经费享受同等补助。”。

台州市黄岩区民政局

2024年8月26日

---

台州市黄岩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